



11 March 2026

SFA 动物纤维标准

版本 1.02



可持续纤维联盟

免责声明

对于《SFA 动物纤维标准》及其引用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担保或声明。遵守该标准并不旨在，也不会替代、违反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任何适用的全球、国家、州或地方政府的法规、法律、条例或其他要求。遵守《SFA 动物纤维标准》是自愿的，既不旨在，也不会创造、建立或承认对 SFA 及其成员或利益相关者的任何法律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或权利。用户不得因未能遵守该标准而对 SFA 及其成员或利益相关者提起法律诉讼。

SFA 是一个非营利国际组织，致力于改善动物纤维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其工作涵盖从牧民、生产者直至零售商的各方。我们的愿景是打造一个负责任且包容的全球天然纤维行业，保障人类、动物和环境的健康与福祉。《SFA 动物纤维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基于以下五大原则构建：有效管理、体面工作、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山羊福利、以及纤维质量改善。

关于本标准

《SFA 动物纤维标准》是 SFA 对动物纤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最佳实践的定义。这是一份规范性文件，SFA 保留依据不断发展的需求和新兴的最佳实践对其进行修订的权利，具体修订程序遵循 SFA 的 [《标准制定程序》](#)。SFA 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对翻译版本的澄清应参照英语原文进行确认。请确保您手头持有的标准为最新版——最新标准将始终公示于 SFA 网站主页。

关于本标准的定性目标的更多信息见本标准的[参考条款](#)部分。

本标准涵盖的动物纤维

本标准涵盖以下动物纤维/产纤动物：

- 绒山羊

参考文献

其他 SFA 项目文件：

- [《SFA 监管链标准》](#)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 [《视觉声明指南》](#)
- [《SFA 鉴证手册》](#)
- [《SFA 术语表》](#)
- [《SFA 标准制定程序》](#)

SFA 网页链接：

- [SFA – 合格评定机构](#)
- [SFA 交易门户](#)

国别指引

本标准受部分针对某些特定动物纤维生产国家的指引文件的支持。该类指引本身不具备规范性，但可能会重申、强调和/或澄清某些规范性要求。

这些文件可以在 SFA 网站的 [resources page](#) 找到。

参与方式

若您有意生产和交易经“SFA 认证”的动物纤维，则需要对照本标准、根据第三方审核结果进行认证。欲了解更多关于认证的好处及如何开始认证，可参见我们制定的一系列[获证指南](#)。



对本文件的审查

SFA 对本标准负责。针对本文件的设计和/或实施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以及对 SFA 项目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更广泛问题或意见均可通过 [SFA 公开意见征求入口](#) 提交。一切经反映的问题将在本文件的上一版主要版本发布后五年内开始的正式审查期间予以慎重考量。

生效日期

对于所有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未对照《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或其任一前身标准获得认证的所有实体，若希望就“SFA 认证”产品的交易进行声明，则必须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照本版本的《SFA 动物纤维标准》进行认证。

对于在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已对照《SFA 动物纤维标准 1.0 版》或其任一前身标准获得认证的所有实体，若希望继续就“SFA 认证”产品的交易进行声明，则必须在其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有效的范围证书到期之前对照本版本的《SFA 动物纤维标准》进行认证。

所有实体可以选择从本文件的发布日期开始寻求认证。

修订记录

版本	背景	修订	日期
1.0	取代《SFA羊绒标准1.1版》及其前身标准	见 《SFA动物纤维标准1.0版变更摘要》	01/12/2024
1.01	动物福利要求的澄清	查看SFA 动物纤维 标准v1.01变更摘要	01/06/2025

背景	
2026 年 2 月提议的澄清	
小改动	
页码	修订
8	<p>动物纤维标准 v1.01 的第 1.3 条款之前规定：“所有寻求获得或维持动物纤维标准认证的实体，必须根据最新版本的 SFA 监管链管理标准或任何仍然有效的前版本进行认证。”</p> <p>动物纤维标准第 1.3 条款的意图并不是要传达遵守监管链管理标准必须在遵守动物纤维标准之前获得。因此，这被替换为以下声明：</p> <p>“所有销售 SFA 认证纤维的生产实体应注意，将产品标记为‘SFA 认证’需要他们根据最新版本的动物纤维标准和 SFA 监管链管理标准进行认证。”</p>

范围和认证

1. 范围要求

1.1 所有生产“SFA 认证”动物纤维的实体，必须在关于该动物纤维的“SFA 认证”产品的销售、标签和/或加工声明之前，由一个经过批准和认证的第三方（即合格评估机构；CAB）根据最新版本的 SFA 动物纤维标准或任何仍然有效的前版本进行认证。

■ 请参阅SFA 术语表以获取实体及本文件中使用的其他术语的定义。

■ 每个证书应涵盖一种动物纤维（及其相关的纤维生产动物）。如果一个实体希望获得认证以生产多种“SFA 认证”的动物纤维，则需要另一个范围证书。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SFA 保证和认证手册。

1.2 若本标准中的某项要求与实体运营地所在的司法辖区内的法律相矛盾，则**优先遵守当地法律**。

■ 当实体在其所在司法辖区范围外运营时，本要求对其义务不构成豁免。

1.3 所有**销售 SFA 认证纤维**的生产实体**应注意**，产品标记为“SFA 认证”需要其根据最新版本的**动物纤维标准**和**SFA 监管链管理标准**进行认证。

■ 只有当卖方符合所有相关标准的要求时，产品才被视为“SFA 认证”。

2. 认证要求

2

2.1 实体**必须**满足本标准的所有要求。

■ 带有“必须”词语的陈述均为要求。满足所有要求的实体视为获得“SFA 认证”。

2.2 除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实体还可以致力满足本标准中定义的一系列改进指标。

■ 带有“可以”词语的陈述均为改进指标。符合本标准所有要求、且额外满足所有改进指标的实体，在被视为获得“SFA 认证”的同时还可以作出关于其在动物纤维生产过程中符合“SFA 最佳实践”的声明。

有效管理

3. 实体结构

3.1 实体**必须**设立一个管理处。

■ 实体是对范围证书承担责任、并负责确保范围证书所涵盖的所有运营活动皆符合本标准的组织。实体可以为例如生产合作社、采购公司、垂直一体化公司或独立生产者。

■ 该“管理处”可以不为实体场所。

3.2 实体**必须**设有一个或多个自产纤维动物采收“SFA 认证”产品的物理场所。

■ “场所”通常为个体农场或牧民家庭。

3.3 实体**必须**是在其管理处所在国家的法律实体或个人。

3.4 实体**必须**与其范围证书所涵盖的所有场所签订合同，合同须涵盖这些场所满足本标准要求的义务。

■ 合同可以为书面或口头形式，但必须经双方同意。

■ 若实体的一个场所存在违规，则该违规情况适用于实体的所有场所。这意味着实体、其一个场所与其另一个场所之间的三向关系均具有相互义务和责任。

3.5 实体**必须**任命一位对满足《SFA 动物纤维标准》的所有要求负有总体责任的管理代表。

■ 该代表可以和确保实体符合《SFA 监管链标准》要求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3.6 若管理代表身份发生任何变更，实体**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定机构和 SFA。

■ 通知 SFA 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进行。

4. 培训

4.1 实体**必须**确保至少每年向所有场所提供以下内容的培训：

- a) 本标准的要求，及其如何适用于实体和场所；
- b) 场所所在国的《SFA 国别指引》；
- c) 实体获得认证所对照版本的《SFA 供应链标准》的要求。

■ 实体无需自行设计和提供培训，而仅需负责确保为场所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即，实体可能需要负责安排参加培训的机会，并确保将其传达予场所。

■ SFA 及其国内合作伙伴将提供定期培训机会。

4.1.1 该培训**必须**以易于场所参与的语言和模式进行。

4.1.2 实体**可以**确保其所有场所均有一名或多名人员参加该培训

5. 危害物

5.1 场所**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南使用和处置以下物品：

- a) 机械设备；

- b) 药品；
 - 包括疫苗。
- c) 农药；
- d) 肥料；
- e) 任何其他有害物质。

5.2 实体**必须**确保场所能够在使用农药、肥料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地点直接获取其对应的制造商说明，包括安全数据表。

5.2.1 场所**必须**清晰且主动地向所有使用该类物质的工作人员传达制造商说明的、使用这些物质的风险。

6. 实体记录保存与评估

6.1 实体**必须**完整、准确和及时地收集并维护针对实体及其场所的以下记录：

- a) 场所使用的农药、肥料和所有有害物质的清单，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b) 使用雇佣职工的场所，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即，非场所家庭成员/住户成员的合同工；
- c) 传达的培训次数，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d) 各个场所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e) 实体为满足本标准要求及任何改进指标所采取的措施记录，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f) 之前一年场所使用的土地，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g) 与土地权属、资源冲突和申诉有关的所有事件的结果，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h) 实体的动物纤维销售情况，包括每次销售的价格和其他贸易条款，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i) 向场所进行购买/付款的情况，包括动物纤维销售的价格和其他条款，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j) 实体及/或其场所的贷款情况，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除了以上记录，实体还需以同样的方式保存其获得认证所对照版本的《SFA 监管链标准》所需的记录。

6.2 实体**可以**收集和维持实体及其场所的准确、完整和最新记录，包括：

■ 就实体的“7. 持续改进”要求而言，以下列表中的每个项目均可视为一项独立的改进指标。

- a) 各个场所的每头产纤维动物的亲代关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b) 各个场所之前一年对动物进行的医疗记录，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c) 各个场所的产纤维动物死亡率，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d) 各个场所的产纤维动物发病率，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e) 各个场所的分娩干预率，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 但凡实体能够完全访问由他人（如政府或当地兽医）收集的记录，则其可以不必收集重复记录。
- “干预”包括剖腹产。
- 6.3 实体**必须**保留记录至少五年。
- 除了以上记录，实体还需以同样的方式保存其获得认证所对照版本的《SFA 监管链标准》所需的记录。
- 所有记录均为保密，不会用于商业目的。
- 此处“记录”指实体自获得认证以来的记录；实体不需提供获得认证前的十年记录。
- 6.4 实体**可以**评估各个场所的动物死亡率，并针对死亡率异常居高的场所采取改善措施。
- 6.5 实体**可以**评估各个场所的分娩干预率，并针对干预率异常居高的场所采取措施减少干预次数。
- “干预”包括剖腹产。

7. 持续改进

- 7.1 在再次评定时，实体**必须**通过满足在前次评定中尚未满足的三个改进指标、并继续满足其前次评定中已满足的任何改进指标，展示持续改进。
- 部分改进指标具有条件性，即，仅在某些情况下适用；若某个改进指标对实体不适用，则该指标不能用于展示持续改进。
- 若实体的所有场所均被某项要求豁免，则实体可以选择为了展示持续改进而放弃该豁免。
- 7.2 实体**必须**制定一套持续改进计划，概述实体计划在再次评定时如何满足第 7.1 条要求。
- 7.3 满足除第 16.11 条和 19.1 条要求以外的所有改进指标的实体可免于遵守第 7.1 和 7.2 条。
- 实体仍需满足所有改进指标，方可声明其符合“SFA 最佳实践”；这意味着工业化农业系统永远无法被视为“SFA 最佳实践”。
- 7.4 实体**必须**遵守涵盖其场所使用的土地的一个或多个牧场管理计划（RMP），其中包括：
 - a) 实体的法律地位；
 - b) 实体下属的所有场所的列表；
 - c) 对该土地整体管理的负责人的明确描述；
 - d) 该土地的各方使用者的列表。
 - e) 描述实体及其场所将如何与其他牧场使用者协作，共同满足本标准中“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部分下的要求。

- 若实体不对其使用土地的整体管理负责，则可以选择采用由负责该土地整体管理的管理者制定的任何 RMP，即便该 RMP 与本标准中“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部分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此种情况下，SFA 期望实体参与一切修订和完善该 RMP 的机会，致力使其与本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 若实体某些下属场所位于由不同管理者负责的地区，则这些场所必须遵循适用于其所处地区的 RMP，即，不同场所可能需要遵循不同的 RMP。
- 如果场所使用土地所在地区的管理者没有 RMP，则实体需自行制定一份。

- 7.4.1 实体**必须**确保其下属的所有场所均有真实机会参与 RMP 的制定。
- 7.4.2 实体**必须**确保在制定 RMP 时充分考量实体以外的土地使用者对土地的使用情况。
- 7.4.3 实体**必须**确保 RMP 包括一份具体实施的时间表。
- 7.4.4 实体**可以**确保 RMP 包括一套年度监测、评估和学习（MEL）计划。
- 7.4.5 实体**可以**确保 RMP 辨别并利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包括参与动物纤维生产工作的当地工作人员、及/或与动物纤维生产活动有所接触的当地社区成员的知识。
- 7.4.6 实体**必须**将 RMP 传达予实体下属的所有场所。
- 7.5 实体**可以**采取实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天气模式改变。

- 即：确保场所通过适当调整牧群规模，和通过选择育种培育能够适应环境条件变化的生理特性等方式应对气候和天气模式的变化。该类实践并不旨在减轻实体自身的碳足迹。

8. 尊重土地的使用权

- 8.1 场所**必须**证明对其使用土地的使用权。
- 8.2 实体**必须**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定义、承认并尊重当地土著人民的习俗和文化。
 - 这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和保护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和精神意义的场所。
- 8.3 实体**必须**识别并保护任何因实体及/或其场所的活动而可能使其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影响的任何规模的社区。
 - 就本要求而言，“任何规模的社区”包括土著人民。
- 8.4 无论是实体本身还是其代表，都**必须**不得利用其场所赋予的权力为个人私利。
 - 本要求旨在防止根据[《联合国全球契约》第 10 项原则](#)定义的腐败、勒索和贿赂。
 - 本要求包括确保：任何因获得“SFA 认证”而使纤维产生的价格溢价、和/或通过合作议价获得的一切财务利益均公平地分配至所有场所。

体面工作

9. 劳动

- 9.1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不得从事或支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定义的强迫劳动和/或强制劳动。
- 这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
 - 任何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工作均视为额外工作或加班，从事此类工作的员工必须获得额外报酬。
- 9.1.1 不使用员工的场所可免于此要求。
- 9.2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不得从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定义的歧视行为。
- 9.3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不得从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定义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 9.4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由实体及/或其场所雇佣的职工均与其签署明确规定预期工作范围和薪酬条款的雇佣合同。
- 合同可以为书面或口头形式，但必须经双方同意。
 - “预期工作范围”即：合同定义的常规工作时间和职责。
 - 在适用的情况下，合同必须明确描述员工可能在何种情况下需为牲畜损失而承担经济责任、以及需以何种形式承担。
- 9.5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由实体及/或其场所雇佣的合同工均按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工资，以较高者为准。
- 9.6 实体**必须**确保所有由实体及/或其场所雇佣的合同工无论性别、工作状态、宗教、政治立场、国籍、年龄或其他因素，享同工同酬待遇。
- 本要求指：同一实体、同一场所内的薪酬应相同，而非跨整个实体及其所有场所的薪酬均应相同。
- 9.7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不得从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定义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或有害的童工劳动。
- 9.8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确保学习放牧的学龄儿童仅得在课余时间从事该类活动。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0.1 当某类工作因其性质或执行环境可能危及工人健康或安全时，场所**必须**对该类工作予以辨别，并采取措施降低其健康和安全风险。
- 10.2 场所**必须**确保将任何可能危及工人健康或安全的情况通报予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工人，并将降低其风险的责任分配予负责在险工人健康与安全的经理。
- 10.3 若场所使用机械设备，则其**必须**确保工人能够直接获取明确的、对应该设备的操作安全指引。
- 10.4 若场所使用机械设备，则其**必须**确保该设备得到适当维护，并妥善存放，以将失修和设备故障的可能性最小化。

- 10.5 场所**必须**免费为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PE）。
- 10.6 场所**必须**确保工人能够直接获取饮用水并提供安全的洗涤设施。
- 10.7 场所**必须**提供并维护消防安全设备和报警系统。
 - 10.7.1 不使用员工或无人员住宿的场所可免于设置火警报警设备。
- 10.8 除非其有合理理由，否则场所**必须**提供并维护：
 - a) 干净、卫生，且符合员工人数和性别需求的洗涤和厕所设施；
 - b) 若无能当场辨别的逃生通道，则需有清晰标识、未上锁、且无阻的紧急出口；
 - c) 适合孕妇的工作条件或替代工作安排，以避免其暴露于不适合孕期的工作环境。
- 10.9 场所**可以**提供并维护：
 - a) 供工人储存食品和用餐的卫生设施；
 - b) 托儿和哺乳设施。
 - 10.9.1 不使用员工的场所可免于此改进指标。
- 10.10 实体**必须**确保其场所实施符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实践，最大限度减少工人从自然环境中感染传染病的风险。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使用

11. 载畜量

11.1 实体**必须**辨别其场所使用的所有放牧草场，包括备用草场，并与管理草场放牧准入的责任方以协议形式确立草场之间的季节性移牧安排。

 该协议应包括在第 7.4 条要求的牧场管理计划中。

11.2 实体**必须**确保载畜量适合草场。

 即，确定载畜量时必须考量本地物种的重要性、土地类型、草场质量、季节性条件、牲畜种类、过度放牧的潜在风险等因素。

12. 保护与恢复

12.1 实体**必须**确保其场所保护使用土地上的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

12.2 实体**可以**采取措施逐渐增强场所使用土地上的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

12.3 实体**必须**辨别其场所使用土地上的自然水域和湿地，并采取措施，确保场所的活动不会通过侵蚀、污染和/或沉积物积累影响这些该类水资源。

12.4 实体**可以**采取措施逐渐恢复其场所使用土地上的自然水域和湿地。

12.5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采取措施避免向其使用的土地引入外来物种。

12.6 实体**必须**辨别其场所使用土地上的退化区域。

12.7 实体**可以**采取措施逐渐恢复其场所使用土地上的退化区域。

12.8 实体**必须**确保维护其场所使用土地上供野生动物迁徙的走廊和/或通道。

12.9 实体**必须**确保其场所实施符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实践，最大限度减少场所饲养的犬只捕食野生动物的风险。


12.10 实体**可以**确保其场所实施符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实践，改善牲畜和野生动物种群在使用土地上的可食用牧草资源，包括最大限度提高植物多样性和覆盖度。

12.11 实体**可以**确保其场所实施符合当地具体情况的实践，最大限度减少对其使用土地造成的土壤压实、侵蚀和有机物损失。


12.12 在实体及其场所运营的地区内，实体**可以**确保在对本地区野生动物保护重要的区域建立无牲畜区。

13. 防止自然环境污染

13.1 场所**必须**以卫生的方式处置动物尸体。

 即，防止疾病传播的方式。

13.2 场所**必须**不得在牧场上处置有害物质，除非受影响的土地仍可安全用于牲畜觅食。

 “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医疗废物、生物废物，包括动物尸体和未使用/过期的药品。

13.3 实体**可以**采取措施逐渐恢复受有害物质破坏的地区。

13.4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优先采用生物、物理及其他非化学方法进行害虫控制。

- 13.5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仅在虫患已达到对牲畜或草场造成潜在危害时方可使用农药。
- 13.6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以抑制害虫抗药性的方式使用农药。
- 13.7 实体及其场所**必须**不得使用国际禁用的农药种类。
- “禁用的农药种类”即列入[农药行动网络（PAN）《国际高危农药清单》](#)的农药种类。

动物福利

14. 处置与牧养

14.1 场所**必须**确保对产纤动物进行处置时予以人道对待，避免其遭受身体或精神上的虐待。

■ 即，禁止以下行为：踢打、殴打、绊倒、用门猛撞、抛掷或拖拽、提拉动物皮毛、尾巴、角、耳朵、头部、颈部或后腿。

■ 亦禁止使用鞭子、棍棒、石块或电击设备驱赶或打击产纤动物。

■ 场所与产纤动物的互动必须以与畜群建立信任，促进其平静、自信和顺从的反应作为基础。

■ 这也即意味，但凡产纤动物对场所的工作人员作出反应时均应处于平静、自信和顺从的状态。

14.2 场所在处置幼龄动物、怀孕母畜以及受伤、跛足或生病的产纤动物时**必须**予以额外照顾。

14.3 场所**必须**仅在**合理**且有时限的情况下方得将产纤动物拴系或限制在笼中。

■ “合理”情况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

14.4 场所**必须**将产纤动物保持在稳定的、熟悉的同种群体中，并提供建立联系和其他亲密互动的机会。

14.5 场所**必须**不得在繁殖季节之外将种公畜与同种群体隔离。

14.6 场所**必须**仅在**合理**且有时限的情况下方可将产纤动物单独隔绝。

■ “合理”情况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或出于运输需要，但前提是必须符合本标准的其他要求。

14.7 场所**必须**在正午时为产纤动物提供适当的休息机会。

■ “正午”指太阳到达天空最高点时。

■ 对于绒山羊而言，“适当”的休息时间至少为2小时。

14.8 场所**必须**不得使用电棍、电麻器或类似电击设备。

14.9 场所**必须**不得进行热铁烙印。

14.10 场所**必须**迅速将动物尸体移出同种群体的视线范围内。

■ 场所**必须**能够展示一套处置动物尸体的计划，或指定某处用于处置动物尸体的空间。

15. 纤维采集

15.1 场所**必须**确保一切纤维采集均由胜任人员使用维护良好的设备和技术进行，以尽量减少产纤动物的不适和受伤风险。

■ 例，若采集过程中频繁发生割伤，则需考虑钝化工具或放慢操作速度。

15.2 在采集纤维时如需对产纤动物进行适当限定，则场所**必须**使用不会影响血液循环或造成痛苦和/或伤害的方法。

■ 若采集人员能力充分且羊只状态平静顺从，则采集作业在产纤动物处于站立或卧倒状态下均可进行。

15.2.1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在被临时适当限制时始终有人员监督。

15.3 场所**必须**仅在天气状况不会对产纤动物健康构成威胁时方可在户外采集纤维。

■ 即，若出现恶劣天气但采集作业无法在室内进行，则**必须**暂停采集。

15.4 场所**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采集纤维后的羊只免于受寒。

■ 例，场所**不应**将刚被剪绒的产纤动物置于露天牧场中。

■ 对于无法被置于房舍内防寒的产纤动物应使用梳绒而非剪绒方式采集纤维。

15.5 场所**必须**在纤维采集前 4 小时完全限制产纤动物的进食与饮水。

15.6 场所**必须**给予首次被采集纤维的产纤动物更多时间和照顾。

■ 此举旨在使产纤动物适应被梳绒和/或剪绒的体验。

15.7 场所**必须**仅得在绒山羊开始自然脱绒时方可使用梳绒法采集羊绒。

16. 营养和水

16.1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每日均能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且能够饮用至满足。

■ 这意味着动物的饮水情况需要每天检查。

16.2 场所**仅**应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原因下限制纤维生产动物获取食物和水。

■ 这意味着自由取食。

■ “合理”情况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例如，出于动物在纤维采集前的准备需要；或出于运输需要，但前提是必须符合本标准的其他要求。

16.3 场所**必须**不得将腐坏或受污染的食物饲喂予产纤动物。

■ 包括病死动物的尸体。

16.4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的饲喂和饮水点能够在无拥挤的情况下供其安全地进食和饮水。

16.5 场所**必须**不得将动物副产品或鱼粉饲喂予产纤动物，除非兽医指示且出于合理原因。

■ “合理”原因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

■ 场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患病动物的副产品饲喂予同种动物。

16.6 场所**必须**不得对产纤动物使用促生长激素或非治疗性抗生素以促进生长。

16.7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无机会食用有害或有毒植物。

16.8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消瘦或虚弱的状况。

■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现消瘦的状况”即：产纤动物在五分制（1 表示极度消瘦，5 表示极度超重）的身体状况评分中分值永不低于 2。

16.9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不得患有营养性疾病。

- 对绒山羊而言，“营养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肠毒血症、大脑软化症、妊娠毒血症、尿结石和白肌病。
- 16.10 场所**必须**为产纤维动物提供可供其摘食的食料来源，例如灌木和灌丛。
 - 此类“灌木和灌丛”可以为新鲜的剪枝。
- 16.11 场所**可以**确保产纤维动物的主要营养摄入来自饲草。
- 16.12 若产纤维动物的主要营养来自草料，则场所**必须**制定一套饲料管理计划。
- 16.13 若产纤维动物的日粮主要为草料，则场所**必须**确保该日粮中粗纤维饲料的比例足以供动物反刍。
 - 从饲料中获取大部分营养的纤维生产动物自然会获得足够的粗饲料。
- 16.14 若产纤维动物的日粮主要为草料，则场所对该日粮构成进行调整时**必须**在至少两周内逐步进行，以避免消化不良。

17. 医疗护理和观察

- 17.1 场所**可以**确保由执业兽医每年对其畜群进行现场评定，以审查畜群的福利以及场所用以管理畜群福利的策略和医疗技术。
- 17.2 场所**必须**每日对产纤维动物至少进行一次观察，以检查其是否存在疾病、受伤或异常行为。
 - 17.2.1 若发现产纤维动物患病、跛足或受伤，则**必须**给予其适当的治疗、护理和饲喂，并在每 24 小时内至少观察两次。
 - 17.2.2 若存在传染风险，则**必须**将病畜与畜群隔离。
 - 需注意，本标准中关于不得将动物完全隔离的相关要求在此依然有效。
- 17.3 若产纤维动物有蹄，则场所**必须**对其进行修蹄以预防跛足发生。
 - 17.3.1 场所**必须**至少每年对动物进行两次检蹄。
 - 依据情况，每年修蹄次数可能需要多于两次。
- 17.4 场所**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寄生虫感染。
- 17.5 新购入的产纤维动物**必须**至少与同种群体隔离 21 天，但不得完全隔绝。
 - “隔离”此指防止同种动物之间的鼻对鼻接触。
 - “不得完全隔绝”指被隔离的产纤维动物的同种群体需位于其视觉、嗅觉和听觉范围内。
- 17.6 场所**必须**记录对任何畜群个体使用的药物（包括草药）的相关信息，并注明给药原因和给药日期。
 - 17.6.1 场所**可以**记录受药的具体产纤维动物个体。
- 17.7 场所**必须**不得无合理理由对产纤维动物进行阉割。
 - “合理”理由仅限：出于满足动物个体和/或畜群的福利，例如防止近亲繁殖，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
- 17.7.1 场所**必须**不得在产纤维动物超过适当年龄之后无合理理由对其进行阉割。

■ “合理”理由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

■ 对于绒山羊而言，此处“适当年龄”为8周。

17.8 场所**必须**确保阉割由胜任人员使用清洁、适用的设备执行，并为产纤动物提供促进健康和康复的术后护理。

17.9 场所**可以**在阉割时使用止痛措施。

17.10 场所**必须**不得对动物进行去臃、去芽、去角或切除绒山羊肉。

18. 屠宰

18.1 若产纤动物的主要营养来自草料、且场所欲一次屠宰多头产纤动物且/或屠宰目的为淘汰或商业肉类生产，则场所**必须**使用能够迅速使动物失去意识、且无意识持续时间预期长于屠宰过程的方法对产纤动物进行击晕处理。

■ 此要求旨在最大程度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精神痛苦。

18.1.1 场所**可以**在屠宰前使用能够迅速使动物失去意识、且无意识持续时间预期长于屠宰过程的方法对产纤动物进行击晕处理。

18.2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对产纤动物进行屠宰，场所均**必须**确保其由胜任人员使用清洁、适用的设备进行。

18.3 无论使用何种方法对产纤动物进行屠宰，场所均**必须**确保其过程能够可靠地迅速且有效实施。

18.4 场所**必须**确保待屠宰的产纤动物截至屠宰开始之前，对其即将被屠宰的情况无察觉。

18.5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无法察觉附近其他动物近期被屠宰的情况。

■ 即，动物截至其自身被屠宰前不得看到、听到或闻到屠宰过程或其残留迹象。

18.6 场所**必须**不得将产纤动物出售用于国际屠宰。

19. 养殖房舍与圈舍

19.1 场所**可以**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限制产纤动物进入自然放牧草场。

■ “合理”理由仅限：出于满足动物福利和/或本标准的其他要求的需要；或出于运输需要，但前提是必须符合本标准的其他要求。

19.2 若产纤动物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庇护设施或其他封闭空间中，则场所**必须**为其提供鼓励探索、觅食和玩耍行为的环境富集设施。

■ 标准假设，能够接触自然的纤维生产动物默认具备足够的环境丰富化。

■ 对于绒山羊而言，即提供原木、树桩、抬高的平台和/或土丘等。

■ “封闭空间”指任何限制动物自由活动的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房舍、围栏区域和运输车辆。

19.3 若产纤动物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庇护设施或其他封闭空间中，则场所**必须**制定一份书面的产纤动物福利计划，并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 19.4 场所**必须**确保为大部分时间处于封闭空间中的产纤动物提供空间充足的房舍。
- 对于绒山羊而言，“空间充足”指每只羊至少2平方米。
- 19.5 场所**必须**确保大部分时间处于封闭空间中的产纤动物拥有可用且空间充足的室外活动区域。
- 此区域不包含在房舍区域内。
 - 这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应提供通道，除非出于与纤维生产动物福利相关的合理时间限制原因，例如夜间出于安全和保障的考虑。
 - 对于山羊绒山羊，足够的空间至少为每只山羊5平方米。
- 19.6 但凡场所需要使用房舍、围栏、运输车辆和装载设施，则场所**必须**确保其在建造和维护过程中均将不对产纤动物造成伤害或精神痛苦作为目的之一。
- 19.7 场所**必须**确保任何封闭空间内均无危险的杂物或物件。
- 19.8 但凡场所需要使用房舍、运输车辆和装载设施，则场所**必须**确保其内无令人不适或强烈的气味。
- 目标为氨气水平在动物活动的高度不超过1-2ppm，且每小时换气10-20次。
- 19.9 若场所使用人工照明，则其**必须**确保产纤动物每24小时内处于人工照明下的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19.10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在白昼时段能够接触自然光。
- 19.11 若房舍使用人工地面，则场所**必须**确保其适宜产纤动物在其上睡眠。
- 即地面须柔软、可变形、清洁、干燥，不得为裸露混凝土或类似材料。
- 19.11.1 场所**必须**不得将患病、受伤、怀孕和/或幼龄（不到一年）的产纤动物养于全板条地板之上。
- 19.12 场所**可以**不将产纤动物养于全板条地板之上。
- 19.13 场所**必须**每日清理庇护设施中的湿粪。

20. 庇护设施

20.1 场所**必须**为产纤动物提供有效的庇护或挡风设施，以保护其免受恶劣天气影响。

■ “恶劣天气”包括高温或低温天气。

■ “庇护或挡风设施”可为天然或人造。

20.2 若产纤动物存在被捕食的风险，则场所**必须**采取措施减轻其遭受攻击和伤害的风险。

20.3 场所**必须**有能力将重孕、患病和/或受伤的产纤动物与同种群体及彼此分离。

20.4 场所**必须**为即将分娩的怀孕产纤动物提供庇护设施。

21. 运输

21.1 场所**必须**确保患病、受伤、无法站立、处于妊娠期最后两个月、脐带尚未愈合的幼畜或其他在运输中存在其他风险的产纤动物，除非为了接受治疗，否则不得运输。

21.2 场所**必须**确保在徒步运输产纤动物时以不会导致其过度疲劳的速度进行。

21.3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在运输过程中免受热应激和/或冷应激。

■ “热应激”即躯体无法排除多余热量，导致核心体温升高和心率加快。

■ “冷应激”即躯体无法维持正常体温。

■ 保护动物“免受热冷应激”即：确保其不过热也过冷。

21.4 场所**必须**确保运输车辆空间充足，使产纤动物能够躺下并站立，且头部不会触碰车顶。

21.5 场所**必须**确保在装载运输前的 2 小时内，产纤动物能够摄入适合其生命周期的全价饲料并自由饮水。

21.6 对于超过 8 小时的行程，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至少每 8 小时获得一次饮水、饲料和休息的机会，并能够下车到空间充足的户外活动场地休息至少 8 小时方可继续运输。

■ 在此休息期间，动物必须能够自由进食和饮水。

■ 对于绒山羊而言，“空间充足”指每只羊至少 5 平方米。

22. 危险化学品

22.1 场所**必须**确保产纤动物无法接触有毒化学品。

23. 繁殖

23.1 场所在选择用于繁育的产纤动物时，**必须**将其健康状况、福利特征以及对环境的适应性纳入考量。

场所应能够解释其繁育策略；山羊不得表现出腿部、足部/蹄部或牙齿的遗传缺陷。动物的身体特征应适合其环境，具有良好的分娩能力和抗病能力。

23.2 场所**必须**不得使用年龄过幼的产纤动物进行配种。

对于绒山羊而言，“过幼”即母羊年龄不足 12 个月或公羊不足 18 个月。

23.3 场所**必须**确保母羊的繁育频率不过高。

对于绒山羊而言，“过高”即繁育间隔少于 10 个月。

23.4 若场所使用产纤动物进行繁育，则**必须**确保畜群的性别比例不会对公畜的性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即，畜群的性别比例必须与公羊的年龄相适应。

23.5 场所**必须**不得在人工授精过程中进行以下操作：

- a) 手术；
- b) 卵母细胞采集；
- c) 胚胎移植；
- d) 电刺激取精。

23.6 实体**必须**确保其任何场所不得拥有克隆、基因工程和/或基因编辑的产纤动物。

24. 培育

- 24.1 场所**必须**不得无合理理由进行剖腹产。
- 24.2 场所**必须**仅在使用清洁、合适的设备并提供促进母体健康和康复的术后护理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剖腹产。
- 24.3 场所**必须**确保一切计划进行的剖腹产仅得由兽医进行。
- 紧急剖腹产可由任何胜任人员进行，但前提是若不进行剖腹产将危及母体和/或子体的生命。
- 24.4 场所**必须**为新生幼畜提供足够温暖、清洁和干燥的区域。
- 24.5 场所**必须**给予新生幼畜与其母亲及畜群建立联系的机会。
- 24.6 场所**必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足量的备用初乳供应。
- 即，应在分娩季节开始之前即将初乳供应准备妥善。
 - “足量”具体取决于繁育畜群的规模。
- 24.7 场所**必须**确保所有新生幼畜在出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自然方式或人工协助摄入足量初乳，且首次哺乳在出生后 2 小时内完成。
- 24.8 场所**必须**仅得使用保持清洁且维护良好的设备对产纤维幼畜进行人工授乳。
- 24.9 场所**必须**不得在产纤维幼畜尚未适龄前将其断奶。
- 对于绒山羊而言，“适龄”即 16 周或至少达到成年体重的 40%。
- 24.10 场所**必须**确保无法充分哺乳的产纤维幼畜均通过人工授乳或寄养的方式保证日常乳汁摄入量足量，直至适龄。
- 对于绒山羊而言，“适龄”即 16 周或至少达到成年体重的 40%。
- 24.11 逢分娩季节，场所**必须**在现场安排至少一名熟悉分娩及其常见问题的人员，以便判断何时需要干预并寻求帮助。

25. 役用动物

■ “役用动物” 主要指犬只，但亦可包括任何用于生产纤维的动物。

25.1 场所**必须**确保役用动物每日均能摄入足量食物和饮水。

25.2 场所**必须**在其需要时为役用动物提供及时的医疗护理。

25.3 场所在处置役用动物时，**必须**以避免对其造成伤害、恐惧和精神痛苦的方式进行。

25.4 场所**必须**不得持续将役用动物予以拴系，或以限制呼吸的方式将其拴系。

■ 包括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的窒息项圈。

25.5 场所**必须**不得残害役用动物。

■ 包括对犬只进行去齿、去爪子和/或去尾。

25.6 场所**必须**确保役用动物接受适当的疫苗接种和寄生虫防治。

25.7 场所**必须**为役用动物提供不处于裸露混凝土或金属之上、且温暖干燥的睡眠区域。

■ 场所**必须**能够描述其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为役用动物作出的安排。

25.8 场所**必须**在现场配备数量充足、适合用于对役用动物进行护理的急救包。

25.9 场所**必须**确保役用动物的行为不会对产纤动物造成伤害、精神痛苦或疼痛。。


纤维质量改善

26. 育种


26.1 场所选择用于繁育的产纤动物时**必须**将其纤维长度、细度和颜色纳入考量。

26.2 实体**可以**采用育种改良计划提高其产纤动物的纤维长度、细度和颜色。

26.3 实体**可以**监测并每年审查其生产的纤维的长度、细度和颜色。

 实体**可以**藉此机会将往年经验纳入并用于改进其育种改良计划。

26.3.1 但凡发现纤维质量问题时，实体**可以**采取措施逐步予以洞悉和解决。

 就实体的“7. 持续改进”要求而言，监测、审查和解决纤维质量问题可视为一项改进指标。



发布单位：

SFA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ustainablefibre.org> 或联系 info@sustainablefibre.org